

出國報告書

# 日本良好農業規範及 農產品追蹤追溯制度考察及座談

出國人員：

王良原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助理教授

王聞淨 農業委員會企劃處企劃科技正

黃瑞華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業資材組視察

李鳳美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副技師

蔡美奇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驗證組專員

陳韋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植物科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出國地區：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28 日至 105 年 9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1 月



## 目錄

摘要.....	5
壹、參訪行程及考察重點.....	6
貳、座談會議紀錄.....	7
一、日本食品可追溯性制度及風險溝通座談會.....	7
(一) 會議地點.....	7
(二) 會議時間.....	7
(三) 與會人員.....	7
(四) 座談內容.....	7
1. 日本農產品追蹤追溯制度發展現況.....	7
2. 食品標示之規範.....	9
3. 有關食品之風險溝通.....	9
4. 良好農業規範之推動及整合.....	10
5. 以良好農業規範提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11
(五) 攜回資料.....	12
二、日本 GAP 協會座談會.....	14
(一) 會議地點.....	14
(二) 會議時間.....	14
(三) 與會人員.....	14
(四) 座談內容.....	14
1. 日本良好農業規範 (JGAP) 之理念及符合基準.....	14

2. JGAP 與國際市場接軌之策略 .....	15
3. 日本 GAP 協會及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之發起 .....	16
4. JGAP 之推廣及效益 .....	16
5. JGAP 之國際推廣 .....	16
6. JGAP 推廣成功之關鍵原因 .....	17
(五) 攜回資料 .....	18
三、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 (FTSSI) 座談會 .....	20
(一) 會議地點 .....	20
(二) 會議時間 .....	20
(三) 與會人員 .....	20
(四) 座談內容 .....	20
1. FTSSI 之發起 .....	20
2. FTSSI 對於日本食品可追溯性之努力及策略 .....	20
2. FTSSI 對於日本農產品價值鏈之發展策略 .....	21
(五) 攜回資料 .....	21
參、參訪紀要及心得 .....	23
一、JA 全農-食農教育、農業•農村展覽館參訪 .....	23
二、伊藤羊華堂賣場參訪 .....	26
三、永旺夢樂城-幕張新都心食品賣場參訪 .....	31
四、台灣物產館參訪 .....	36
肆、綜合心得 .....	39

## 摘要

本次考察行程分別與日本農林水產省、日本良好農業規範協會及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之農產品管理制度相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日本推動農產品及食品之良好農業規範、生產公開資訊、追蹤追溯制度及產品標示發展現況，並實際至具代表性之賣場瞭解農產品包裝所標示之生產管理資訊。另參訪日本農業農村展覽館，參觀其食農教育展示做法，以及販售臺灣農產品之台灣物產館，探討做為臺灣農產品推廣平台之可行性。

透過與農林水產省之座談會議，瞭解日本政府對於農產品管理採取不同層次逐步推展之策略，並以補助計畫方式，協助推動具整合性及外銷潛力之良好農業規範方案，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和擴展外銷通路為目標。日本良好農業規範協會則致力於生產管理方案能符合日本生產現況並且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於座談會分享其發展策略及效益。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集結不同領域之代表人士，對於日本食品可追溯性之發展提供政策建言並協助農產品之六級產業化。於 JA 全農之農業農村展覽館、伊藤羊華堂賣場、永旺集團食品賣場及台灣物產館之參訪，瞭解到日本農產品牛肉和稻米強制要求須有產地、批次及可追溯性等資訊公開之規定，其餘農產品品項目前規範在產品上須有原產地標示之基本要求。而通路業者為了確保消費者能更安心選購農產品，則視其品牌價值及產品安全之風險程度，以自主管理方式做到生產者資訊公開、良好農業規範驗證、批次管理或特殊驗證方案等農產品管理資訊。日本消費者注重產品是否為日本國產品以及對於品牌之信任為採買標準。

此次考察借鏡日本政府和民間對於農產品管理之調整配套措施及實務操作情形，對於我國農產品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等制度之推動之啟示：1.政府應視 GAP 為農事輔導的重點，而非侷限於驗證輔導的一部分；2.政府推動之自願性驗證方案，應著重協助經營業者能力建構，並促成市場參與、認同與採用，避免採取直接補助吸引業者參與驗證；3.有關農產品標示與資訊公開，應儘量採取法規強制方式，避免以政府立場自願性推動並對消費者宣導，以免消費者混淆該等農產品有把關；4.農產品追蹤追溯部分應立法給予政府於必要時強制推動之法源。

## 壹、參訪行程及考察重點

參訪日期	參訪行程	考察重點
105/08/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農林水產省/ 日本國公益財團 法人交流協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產品可追溯性制度、認證制度之規劃、現況成果及展望。</li> <li>2. 關於食品標示之規範。</li> <li>3. 關於風險溝通的推動。</li> <li>4. 農林水產省所執掌之一般消費者利益保護的相關事項。</li> </ol>
105/08/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A 全農-食農教育育展覽</li> <li>• 伊藤羊華堂賣場</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城市中對居民進行食農教育之方案。</li> <li>2. 以消費者的立場考察有關農產品生產者資訊公開及農產品標示與標章之使用。</li> </ol>
105/0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旺 (AEON) 幕 張新都心分店</li> <li>• 台灣物產館</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EON 建立安全農產品品牌之策略、自有品牌 TOPVALU 之品質堅持。</li> <li>2. 農產品的採購標準、GLOBALG.A.P.、JGAP、契作等來源在採購上的差異。</li> <li>3. 超市陳列的產品標示及可追溯性。</li> <li>4. 臺灣農產品於日本販售及標示情形。</li> </ol>
105/09/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 GAP 協會</li> <li>• 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 JGAP 的成立過程及精神。</li> <li>2. 關於 JGAP 與國際驗證制度之整合。</li> <li>3. 關於日本食品可追溯系統的標準化之現狀、實施策略及成果。</li> </ol>

## 貳、座談會議紀錄

### 一、日本食品可追溯性制度及風險溝通座談會

(一) 會議地點：日本國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二) 會議時間：2016年8月29日 10:00-13:00

### (三) 與會人員

1. 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消費者行政・食育課、可追溯性企画調整班、課長補佐、小塚 大生先生
2. 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消費者行政・食育課、總務班食育担当、課長補佐、鈴木 卓先生
3. 農林水產省、消費・安全局、消費者行政・食育課、風險溝通推進班、風險溝通調整係長、今野 智幸先生
4. 農林水產省、生產局、農業環境對策科、Assistant Director、龜谷 充先生

### (四) 座談內容

#### 1. 日本農產品追蹤追溯制度發展現況

本座談會第一階段主要與小塚先生探討臺灣及日本農產品可追溯性制度之發展情況。小塚先生提及，臺灣衛生福利部已將食品之追蹤追溯制度納入法律（註：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而日本目前未將之納入法律，僅牛肉和米為特殊公告品項：規定牛隻管理須有個體辨識號碼，飼養過程需申報移出、入情形，販賣牛肉時需標示個體辨識號碼、流通數量並記錄，維持個體辨識號碼不中斷；米則規定須標示產地及保存出入貨紀錄。其他尚未公告之品項，正在企劃準備階段，並且逐步開始向生產者及消費者宣導。相較之下歐盟及美國已將一般食品之可追溯性納入法律。

日本農林水產省發展食品追蹤追溯制度之目的，主要在於能在發生食安事件時，能快速瞭解有問題之產品批次，並立即進行全量回收。農林水產省將追蹤追溯制度區分為「基礎型」及「內部型」。「基礎型」追蹤追溯需達到記錄出入貨日期、數量等簡單資訊，以農民生產者為主要宣導對象，經調查(多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目前生產者達成率約在 73.6%，並且有逐年提升之趨勢。「內部型」追蹤追溯則會涉及中間批發或加工者營業秘密相關資訊，例如通路和複合配方來源等，主要宣導對象為食品流通加工業者，經調查大約四成之業者實施，達成率較低。農林水產省調查業者不實施「內部型」追蹤追溯推動的原因有：業者認為不必要、增加工作量、供應商未要求或不知如何實施等理由。而流通加工業者不實施追蹤追溯記錄作業，也使得食安事件發生時，需耗費更多時間追查回收。

有鑑於此，為了使追蹤追溯制度實施範圍擴大，農林水產省於 2015 年通過之「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將食品追蹤追溯之推動納入農村發展項目。另外，以獎勵和補助（交付金）方式，給予推動追蹤追溯制度活動之組織團體，促進此理念之宣達。相關的活動包括舉辦講習會、推廣活動、實證研究調查、供應鏈研究、報導宣傳等做法。例如農林水產省有一委託案，以 3 年時間由民間團體進行農產、畜產、漁產、加工、流通、零售、團膳、便當等標竿業者之訪談調查，統整各領域作法並集結成冊，內容提供了追蹤追溯記錄之建議方法等，做為新投入業者參考，有利於宣傳推廣。此做法並非直接對生產者進行補助。

日本之食品追蹤追溯制度尚未明確入法，經瞭解原因，部分與中間商或中小企業反彈而難以施行有關。而牛肉和米強制性之追蹤追溯規定，乃由於日本發生「狂牛症」及「米產地標示偽造」事件，民意強烈要求之下，政府推動政策亦成功促使業者確實執行，法律制定後政府亦加強稽查防弊。農林水產省雖未特別調查實施前後之價差，但認為提高之生產成本，勢必轉嫁至通路商和消費者。

牛肉和米以外其他品項，農林水產省以推廣鼓勵之方式誘導實施，逐步推廣後顯示可強化產業鏈之信任感，並可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自主實施追蹤追溯記錄之業者，其生產之產品標示方面，有些業者會自行於商品包裝標示產地追蹤條碼或批次編號等資訊，而批次管理的細緻程度，由業者根據其商品之風險程度自行



認定。由於日本農產品標示未入法，因此政府尚無法對於標示偽造進行裁罰。日本業者注重以品牌形象建立消費者對其產品之信任感，業者自主對其生產管理和商品標示負責，另消費者團體常自動追蹤調查，以確認業者誠實標示。

## 2. 食品標示之規範

日本法律規定之農產品和食品標示制度乃根據「食品標示基本法」，由於 1999 年發生國際原料來源不明之食安問題事件，基於消費者對資訊公開之需求，以及避免農產品和食品因交界模糊產生管理漏洞，乃於 2000 年公告之版本擴大規定所有生鮮食品（包括農糧、畜產、水產）需標示「名稱」和「原產地」，原產地以日本國內眾所周知之方式標示。加工食品標示包含「名稱」、「原材料名」、「內容量」、「賞味期限」、「保存方法」、「製造者名稱及地址」，進口食品須標示「原產國名」、國內製造之食品須標示「原料原產地名」，滿足「原產地資訊公開」之要求。

農林水產省設有稽查小組，調查市面產品標示是否正確且消費者可辨識，以及輸出入紀錄、傳票單據是否合理等事務，若標示違法可依法裁罰。但農產品生產管理或田間用藥管理部分，目前未入法，而是業者自願性加入 JGAP 或其他民間相關單位推動之管理方案，並主要以品牌、商譽向消費者負責。

## 3. 有關食品之風險溝通

風險分析 (Risk analysis) 架構可分為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三個主要面向。日本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相關之風險評估，由「食品安全委員會」以科學根據評估對人體健康之影響。風險管理及溝通由各部會主管機關負責，而「消費者廳」由消費者角度進行部分風險管理及風險溝通事務。由於政府許多政策終將影響消費者，因此制定了「消費者基本法」，對於影響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件，由「消費者廳」整合意見統一發言，各部會不單獨發言。近期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議題為含放射性物質食品及食品標示相關法規。

日本「食品基本法」及「消費者基本法」皆將風險溝通之重要性納入。對於改善民眾對政府管理制度之不信任感，日本採取補助風險溝通相關之宣傳活動，

邀集專家學者及民眾座談，可使民眾取得正確知識，並瞭解政府政策制定之緣由，減少消費者疑慮，並有民眾意見回饋。對於農藥殘留、基因改造、放射性物質等民眾關注之議題，雖無法保證完全解除民眾疑慮，但經消費者回饋意見顯示其疑慮有降低之趨勢。

日本推動「食育教育」，透過與學校合作，於社團共同時間、演講活動宣導，或與當地農產品展售活動配合，推廣農產品及食品標示辨識和食品安全相關研究和資訊。「食育士」為民間組織所設置之頭銜，不具公務資格，但若「食育士」具有營養師或食品管理相關資格，對於食品知識之推廣更具效益。

#### 4. 良好農業規範之推動及整合

良好農業規範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 日本農林水產省譯為「農業生產工程管理」，農林水產省推動 GAP 之立場為促使農業生產操作模式改善，確保農業生產活動之可持續性，遵守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工安全相關法律，並對於農業生產各項工作正確操作、記錄、查檢、評估並持續改善之活動，但非強制性，並鼓勵導入第三方驗證。

日本有許多 GAP 版本，多個都道府縣 (地方單位 GAP)、法人團體 (日本 GAP 協會)、農民組織 (JA 全農)、消費者團體 (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為了保證其農業生產品質，各自擬定了不同版本之 GAP 規範。而農林水產省有鑑於各種 GAP 版本差異甚大，為整合管理，於 2010 年公布了「農業生產工程管理 (GAP) 共同基礎準則」，規範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勞工安全等重要原則和獎勵措施，但不規範實行方式等細項。

農林水產省抽樣日本境內 4,391 個農業產地，導入任一種 GAP 的農場占 62%；其中使用都道府縣 GAP 佔 23%；使用 JA 全農 GAP 佔 21%，取得 GLOBALG.A.P. 有 340 案。檢視各種版本之 GAP 與「GAP 共同基礎準則」之差異，發現約 30 個都道府縣版本 GAP 僅有一半符合共同基礎準則，且無法適用於外銷全球市場；JA 全農及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制定之 GAP 亦無法適用於全

球市場。而日本 GAP 協會制定之 JGAP 已被外商 (可口可樂公司) 做為茶飲品原料採購標準，以及可適用於歐洲市場的 GLOBALG.A.P.，因具有適用於外銷之特質，為農林水產省積極輔導日本生產者投入之方案。

## 5. 以良好農業規範提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日本政府為積極推動國產農產品能與國際競爭、進入國際市場，使產業繁榮興盛，於 2014 年公布之「日本再興戰略」及 2015 年公布之「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納入政府需協助生產者取得國際認可之 GAP 並給予獎勵等相關政策，促使生產者使用 JGAP 及 GLOBALG.A.P. 方案。依據生產者不同水準之管理現況，農林水產省擬訂不同層次之推進策略：(1) 擴大實施基本型追蹤追溯記錄作業之生產者數量 (2) 增加採用 JGAP 方案之生產者比例 (3) 具外銷潛力之生產者，協助取得 GLOBALG.A.P. 驗證 (4) 促使已採用 JGAP 者逐漸符合 GLOBALG.A.P. 方案，並獎勵配合業者。農林水產省預計在今年 9 月份可達成推動 10 案採用 GLOBALG.A.P. 方案之農場。GLOBALG.A.P. 以及 JGAP 有許多傳統或小規模農業較難以負擔之規範，例如電腦及網路操作以紀錄部分，高齡農民常難以負擔，而品質管理系統需一定人員規模，才能符合成本。因此在推廣族群方面，小農、小規模及零售等，可直接面對消費者之生產者較不是輔導目標，日本農林水產省期待青年農民以及大資本企業之投入，同時也能帶動農業改革。

關於日本政府推動 GLOBALG.A.P. 方案，有幾項問題現況需解決：(1) GLOBALG.A.P. 之知名度高，但目前日本承辦方案之組織僅有一家。(2) 日本許多小型農場與零售方式現況難符合 GLOBALG.A.P. 規範。(3) 改版時需進行英翻日之工作，且需使農民亦於理解。(4) 需由國外聘請審查及稽核員，費用高 (20-40 萬日圓)。因此農林水產省編列了計畫協助 GLOBALG.A.P. 日文版本之修訂及指導範本、獎勵模範生產者、協助記錄作業之程式及 ICT 系統支援事項。

關於日本政府協助推動 JGAP 方案之進階版本 (JGAP Advance)，目標在於能符合日本農業特性並兼顧國際市場需求，逐步符合 GLOBALG.A.P. 和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農林水產省刻正研擬說帖向國際發聲有關 JGAP 之內涵及優勢。透過強化 JGAP 之實質內涵和宣傳，可使國際

市場提高對日本農產品的信賴程度，並使國際遊客到日本時，能信任並享用日本農產品和食品，增進觀光效益。再者，2020年東京奧運正積極籌備，奧運籌辦委員會對食材採購基準採取高標準，農林水產省也積極推動優先採用符合 JGAP 方案之日本國產農產品（採用 GLOBALG.A.P.對日本國產農產品會有排擠效應），可使日本國產農產品受到更多信任及達到大舉宣傳效果。

日本產官學研為了合作推廣 GAP，於 2015 年成立「GAP 戰略協議會」，邀請專家、生產者（大規模業者）、採購流通業者、認驗證業者、日本 GAP 協會、JA 全農組織、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少數的消費者代表）共同參與。專家學者協助 JGAP Advance 版本之修訂，納入追蹤追溯制度及認驗證制度，並強化農藥管理、環境保護、衛生管理及勞工權益事項。農林水產省則以補助或獎勵方式協助 JGAP 之改版。由於 GAP 方案於日本並未進入法律約束，因此是否在產品標示業者可自主決定，又因為以批發、量販和外銷通路為主，對一般消費者之宣導較少。各種 GAP 方案在日本皆不是由政府官方主導制定，因此政府不偏重推廣那一種，但積極鼓勵生產者實施，以逐步帶動產業轉型，促使農業革新升級。

#### （五）攜回資料

1. 食品追蹤追溯、2016 年、日本農林水產省、簡報講義一式（日文）。
2. 消費者基本計畫概要、2015 年、日本消費者廳、講義一式（日文）。
3. 農業生產工程管理（GAP）之普及擴大、2016 年、日本農林水產省、簡報講義一式（日文）。
4.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of GAP in Japan、2015、日本農林水產省、簡報講義一式（英文）。
4. 食品標示法事項講義一式。
5. 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講義一式。
6. 食育基本法第三次食育推進基本計畫概要講義一式。



日本食品可追溯性制度及風險溝通座談會



日本食品可追溯性制度及風險溝通座談會合影

## 二、日本 GAP 協會座談會

(一) 會議地點：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農業研究所

(二) 會議時間：2016 年 9 月 1 日 10:00-13:00

(三) 與會人員

1.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 GAP 協會、事務局長、荻野 宏先生
2. 認定 NPO 法人、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專務理事、武田 泰明先生
3. 一般財團法人、日本 GAP 協會、基準認證部、青柳 裕美小姐

(四) 座談內容

### 1. 日本良好農業規範 (JGAP) 之理念及符合基準

本會議主要對於日本良好農業規範 (Jap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JGAP) 進行事項作說明和互動，透過相互討論使 JGAP 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TGAP) 能更密切交流。

日本 GAP 協會所制定的「JGAP 農場專用控制點與符合基準」符合農林水產省所制定之「農業生產工程管理 (GAP) 共同基礎準則」。前一版本於 2010 年公布，並有中文版譯本 (此次會談資料)，於 2016 年有新一版本，尚未有中譯本，但其基本架構是一致的。JGAP 之重點為對於 (1) 農場經營與銷售管理、(2) 農產品的安全、(3) 環境保護型農業、(4) 勞動安全，四項重要風險控制點做規範。可做為生產者實行合理且高效率的農產管理、做為 JGAP 驗證基準、並用以向消費者宣傳其可信賴之生產品質。

生產者以此 JGAP 基準，轉換為各自農場可用之流程，並進行符合性驗證。各項要點若歸類為「必要項目」驗證符合率需 100% 達成，歸類為「重要專案」驗證符合率需 95% 達成。舉例重要項目有：交易時需記錄下一手之資訊、分包 (外部委託) 需管理、需有栽培計畫、水土、農藥、肥料、採收管理計畫並且注重勞工安全等規範。JGAP 規範農藥和肥料之施用皆需經訓練和熟悉其特性、用法

之專責人員，制定肥料合理化施肥計畫及病蟲害綜合管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 計畫，合理使用農藥，以預防抗藥性之發生。農藥之保管庫需上鎖，已開封和空罐皆有儲放規定。由於日本人常生食蔬果，因此亦特別注重水土管理和採收管理之控制點，需自我建立操作流程之危害評估項目與查核點，區分廁所與工作區域，防止生產流程交叉污染，驗證時特別注重水質和生菌數需合格。對於農場周邊環境之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也需注重，並節約能源。

在勞工安全方面，需對於具潛在危害之風險操作做確認，若危險則須尋求替代操作方式，例如由人力改以機械操作。JGAP 所訂之勞工安全符合日本法律之勞工安全規定，而日本之勞工基本法對於農業之特殊工時需求，如農忙和農閒時，工時及放假需彈性調整等，已有適用之規範。而 JGAP 常適用於較大規模之農場，常有非家庭農業成員之勞工，其勞工權益需受到保障。日本採購商對於勞工人權、環境之保護方面之保障也是其品牌形象建立重要的部分。

## **2. JGAP 與國際市場接軌之策略**

JGAP 方案為更符合國際市場需求，持續進行改版，於 201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之新版本，分為日本良好農業規範基礎版 (JGAP Basic) 及進階版 (JGAP Advance)。JGAP Basic 主要規範日本內需市場之生產者，而 JGAP Advance 主要目的為使農產品生產品質能與國際接軌，其管制要點更加符合國際規範之共識，以有利於日本農產品之外銷。另外，日本常需採購外來農產品，因此其他國家進口日本之農產品，以 JGAP Advance 作為品質管理基準，也可確保國外農產品品質達到相當之水準。JGAP Advance 版本要推向國際，也需測試是否在海外有能有效實施，而臺灣和中國為日本農產品重要進口市場，因此 JGAP Advance 亦亟需中文譯本，以向臺灣和中國之生產者推廣。此亦是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需積極與國際接軌之因，若能與國外生產標準有共同之基準和做法，可納入向國外採購商宣傳之說帖，促進臺灣農產品之外銷潛力，並可展現臺灣具有安全生產之高品質農產品，有助於觀光宣傳及國內消費者採用。

### 3. 日本 GAP 協會及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之發起

日本 GAP 協會於 2006 年發起之初並無日本政府支助，當初由武田先生召集 30 多個相關組織捐資約日幣 500 萬圓成立，目前組織成員已增加到 300 多個。日本 GAP 協會每年營運約需 1-2 百萬營運費用，主要為輔導員人事費用，由會員繳納年費、募資、政府補助輔導及驗證收入為來源。驗證會員費用部分，驗證機關每年需繳納 20-40 萬日圓會員費。生產者進行驗證之審查費用約 6-8 萬日圓，驗證通過後若要公開公告須再支付 5,000-6,000 日圓，集團約 2,000-3,000 日圓。

JGAP 之驗證制度亦是逐步調整而來，於 2007 年加入第三方驗證制度，於 2015 年為了將「驗證方案推廣」及「輔導訓練」兩項任務做區分，另成立了「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專責輔導訓練事項。

### 4. JGAP 之推廣及效益

日本 GAP 協會每年公布實行優秀之案例，舉辦頒獎典禮，發給「GAP 普及大賞」獎勵，藉由媒體報導可達到宣傳效果，且邀集國外團體參加，強化國際形象。具代表性之獲獎案例，例如 2016 年獲獎的「JA 大分 GAP 研究會」為大分地區高齡農民與青年農民合作組成，實施 JGAP 方案栽培草莓、柑橘及三葉芹之團隊。高齡農民具栽培實務經驗，而青年農民對於電子表單、品質管理系統掌握度較高，專長互補下組成了高效率且成功團隊，並改善了農村老化問題，且使得耕作經驗得以傳承。

另一獲獎案例為日本可口可樂公司將 JGAP 標準為基礎生產之茶葉，做為其在本日本當地之原料採購標準。可口可樂之農業原料採購標準，與 JGAP 經同等性比對，所列出之差異不多，因此將 JGAP 規範調整為「JGAP+」版本，即可符合。此兩標準之比對由可口可樂公司授權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執行，也可代表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之專業程度對於跨國公司具有公信力。

### 5. JGAP 之國際推廣

在跨國推廣方面，韓國 K-GAP 亦積極與 JGAP 及 GLOBALG.A.P. 進行銜



接整合，並時常舉辦討論會議，將 JGAP 翻譯為韓文版本，促進韓國農產品外銷至日本，推動此成就之韓國生產工會亦受到「GAP 普及大賞」之肯定。

推動奧運委員會於 2020 年東京奧運優先採用 JGAP 方案為食材採購標準，亦為 JGAP 協會之重要工作，以提昇國際能見度之策略。JGAP 方案具有適用於日本生產環境之特色，可使日本國內生產者受益，而其對於農產品安全之付出與承諾，更能使日本國產農產品之價值獲得彰顯。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為歐盟零售及食品製造業於 2000 年發起，提供食品安全平台並認證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相關之管理系統，以確保食品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為國際間食品貿易相互承認所採用之規範。其中即有 4 個 GAP 相關方案受 GFSI 承認，包括 GLOBALG.A.P.、CANADA GAP、SQF 及 Primis GFS。JGAP Advance 版本亦是以符合 GFSI 原則之合適性審查為目標進行修訂，例如增加了保障勞工契約、人權福祉等事項，以擴大其適用性，增加外銷潛力。GFSI 舉辦年會時，JGAP 協會皆派員參加並就原則性問題及合作做討論，增進其國際能見度。

## 6. JGAP 推廣成功之關鍵原因

武田先生認為，良好農業規範要推廣成功之關鍵原因有：(1) 內容要非常符合農業生產現場、(2) 要有良好的輔導制度、(3) 促使採購商能優先採用。

JGAP 方案設計時，瞭解到世界各地之農業生產實況差異很大，GLOBALG.A.P. 不一定完全適用日本當地。因此 JGAP 採取部分彈性做法，以適應日本當地生產現況，並能與國際接軌。例如 JGAP 擬定多數農場狀況可符合之共同原則，並設有「除外」選項可由稽核員做現場判斷。GLOBALG.A.P. 沒有「除外」之選項，容易無法符合現場實際狀況，另 GLOBALG.A.P. 強制規定收穫時固定時間查核，可能會無法稽查到整個生產流程之風險。JGAP 則訂有維持方案兩年期間之追查規定，隨時都可去稽查，以確保整個生產流程之持續符合方案。

JGAP 具有完善之輔導制度，亦是此方案能成功推廣之重要因素。輔導員需經過亞洲 GAP 研究所訓練和考試認可，取得 2 年之輔導員資格。亞洲 GAP 研

究所會定期開設訓練課程，以維持輔導員水準，並能取得方案最新發展消息。輔導員通常由年輕人擔任，可協助高齡生產者處理繁瑣的查檢表和改善生產現場，協助其取得 JGAP 驗證。輔導收費金額規範一天不超過日幣 5 萬圓，確定金額由生產者和輔導員自行協調。

日本採用 JGAP 方案之生產者為集團驗證者約占九成。近年來透過不斷宣傳和品牌形象之建立，更多通路商採購時趨向要求生產者須有驗證通過證書者優先採用，也促使更多生產者願意採用 JGAP 方案。此正向回饋價值鏈之形成，使得 JGAP 制度能持續成長茁壯。

#### (五) 攜回資料

1. 日本良好農業規範農場專用控制點與符合基準蔬果版、2010 年、日本 GAP 協會、講義一式 (日文)。
2. JGAP 之現在和未來、2015 年、日本 GAP 協會、講義一式 (日文)。
3. GAP 輔導員之育成與指導、2016 年、亞洲 GAP 綜合研究所、講義一式 (日文)。



日本 GAP 協會座談會現場



日本 GAP 協會座談會人員合影



致贈臺灣產銷履歷農產品予日本 GAP 發起人武田先生

### **三、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 (FTSSI) 座談會**

**(一) 會議地點：FTSSI 辦公室**

**(二) 會議時間：2016 年 9 月 1 日 14:00-17:00**

**(三) 與會人員：**

1. FTSSI、會長、高山 勇先生
2. FTSSI、事務局長、大野 耕太郎先生
3. FTSSI、幹事、淡路 正明先生
4. 麒麟株式會社、油品加工部門、太田 明一先生
5. 日本金屬化學株式會社、技術部、齊藤 英之先生
6. CTS 網路、技術服務代表、田邊 真一先生
7. 三光商事有限會社、管理部長、天坂 晴美小姐

**(四) 座談內容**

#### **1. FTSSI 之發起**

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 (Food Traceability System Standardization Initiative, FTSSI) 為日本民間發起之單位，由關心「食品」可追溯性發展之各領域人士所組成。由於日本食品追蹤追溯相關法律尚未完備，且執行成本高，該協會認為日本官方、業界、學界及民眾對於食品可追溯性之橫向連繫不足且意見紛歧，因此發起組織，尋求各界看法，並研擬策略，以求能向日本政府做政策建議。

#### **2. FTSSI 對於日本食品可追溯性之努力及策略**

日本法律強制規定需有追蹤追溯記錄的食品（或農產品）僅米和牛肉，但食安事件不僅於此兩項，例如進口鰻魚在日本常發生產地偽造之問題，多家企業（餐廳、量販流通業者等）皆對鰻魚來源交代不清，因此日本政府曾特別建立鰻魚產銷樹狀圖，於每個產銷關鍵點或傳票進行記錄以掌握流向。

對於複方加工食品之可追溯性則不易稽查，因此日本民眾自行架設網站平台，記錄食安事件及下架回收之商品，供民眾閱覽。FTSSI 則推動便利商店食品複合配方之各單項成份紀錄，以及建立各項農產品之「商品規格書」，並標示日本商品條碼 (Japan article number, JAN) ，以做為追蹤追溯和資訊公開資料庫之基礎。對於福島輻射疑慮之農產品，則建立未達警戒量或者超標之紀錄資料。而日本金屬化學株式會社協助開發自動化且可移動之輻射偵測設備，以加強檢測效率。

## **2. FTSSI 對於日本農產品價值鏈之發展策略**

對於日本農民高齡化以及農地廢耕加劇之問題，FTSSI 媒合農民和學術單位投入番木瓜加工產業，栽培可於貧脊土地生長、具機能性成分、耐寒抗病之品系，加工為番木瓜葉飲品和青木瓜產品。FTSSI 團隊期待此產品能推動農村農產品六級產業化，並跨足健康食品市場，導入追蹤追溯機制，可確保產品安全使消費者放心，並進行國際行銷。FTSSI 與會者認為對於日本民眾而言，日本政府所建立之可追溯性制度為大方向，僅能做到消費者對於食安疑慮之基本要求，商品品牌優良形象之建立，更受到日本民眾重視，因此農產品業者自主謹慎管控風險，確保品質和安全性，才能受到消費者市場之信賴。

### **(五) 攜回資料**

1. 放射性物質濃度分析量測系統介紹、2016 年、日本金屬化學株式會社、簡報一式 (日文)。





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座談會人員合影



日本食品追溯系統標準化推進協議會座談會現場

## 參、參訪紀要及心得

### 一、JA 全農-食農教育、農業・農村展覽館參訪

本次參訪之 JA 全農（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食農教育、農業・農村展覽館，位於東京 JA 全農大樓內空中花園旁，規劃了木質色調且明亮之展覽館，並設有座椅、書報雜誌、農產品展示及便當餐廳，提供舒適環境讓參訪者可以輕鬆閱覽，對於其大樓工作同仁亦做為午休時可購買餐飲和休閒之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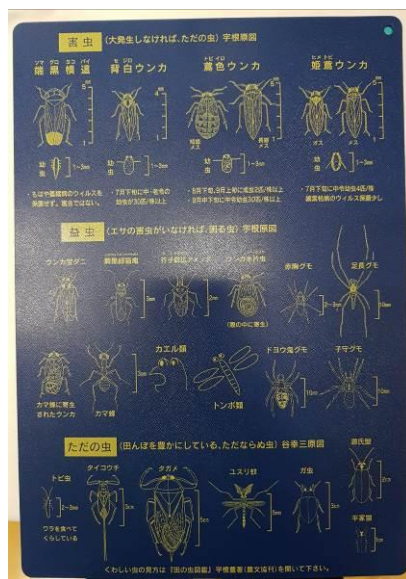
食農教育展覽部分，提供農業參考書籍、農業進修資訊，並展示水稻、田間昆蟲等農耕相關之田間生態照片及宣導品，教育宣導農作生產、生態及生活息息相關，強調生態環境保護之概念，以維護大自然永續發展。並展示 JA 全農輔導生產之農產品及推動六次產業化之成果。此展覽可配合學校引導學生參訪，透過圖示展示，瞭解農作物生產者從農場到餐桌的管理過程。

展覽館之餐飲部提供便利購買便當之服務，並掛有代表支持日本國產農產品之綠燈籠，綠燈籠上標有五顆星，代表其使用國產食材達 90% 以上，並將本日食材和產地展出，使消費者能瞭解食材之來源。

食農教育展覽係教導學生或消費者尊重土地、尊重農作物及尊重食物。食農教育應從小做起，在臺灣很多民間團體或政府單位推動，教育學生尊重食物、瞭解食物里程。建議可強化設置食農教育整體規劃及展示教育館。除以實體教育展示中心或說明會等方式呈現，若與相關驗證農產品網頁資訊結合，藉由網際網路之傳達，期能拓展食農教育之廣度及範圍。



JA 全農大樓之農業・農村展覽館



食農教育展覽-農業昆蟲及水田米宣傳品





農業・農村展覽館內掛有綠燈籠之便當店



農業・農村展覽館內便當店本日食材資訊公開

## 二、伊藤羊華堂賣場參訪

伊藤羊華堂 (Ito Yokado) 賣場為伊藤忠集團及 Seven & I Holdings 控股所經營之賣場，整合了百貨專櫃、量販賣場及零售功能，提供消費者便利而多樣化之商品採購服務。

伊藤羊華堂賣場為了與生產者一起致力提供消費者安心安全好吃的蔬菜，推出「可看見生產者面貌的安心蔬果」之自主管理品牌蔬果，強調該農產品之可溯源性，以增進消費者購買該品牌產品之信心。經由產品包裝之二維條碼 (QR-code) 掃描後，可看見農產品產地、生產者姓名及生產者照片等相關資訊，惟未包含栽培管理或防治用藥資料呈現。目前日本尚未強制規範農產品之可追溯性及向消費者公開 (牛肉和米除外)，只規範須有產地標示，由銷售系統及業者自行規劃標示的方法，標示樣式不限，利用此方式消費者可辨識國產或進口產品。而伊藤羊華堂賣場進一步利用標示牌或揭露生產者照片，加強提供生產者資訊，使生產者能向消費者宣示「我種的農產品，我負責！」值得一提的是，綜合截切蔬菜產品也可分別追溯到生產者。

伊藤羊華堂銷售系統之「可看見生產者面貌的安心蔬果」建立的農產品批號管理制度，係對產品編碼，以得知產品的流向，部分產品標示之二維條碼，可經掃描檢視該等蔬果網頁資訊所呈現的內容，其管理機制近似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動之「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強調蔬果之可溯源性，及生產者責任與安全栽培之概念。

於產品包裝使用經過第三方驗證之「標章」品項方面，在日本賣場的生鮮農產品，相對較少見，比較普遍的為有機農產品使用之 JAS 有機標章，以及加工品之 JAS 驗證標示。至於由 JA 全農所輔導之產品，則會標示不同地區之 JA 標章。由於 JA 全農之 GAP 方案較適用於日本本土生產條件，且推廣深入各都道府縣，因此在當地賣場中較常見。相對的，採用 JGAP 方案之農產品，主要發展外銷，在當地賣場中以少量精緻之包裝販售，相對佔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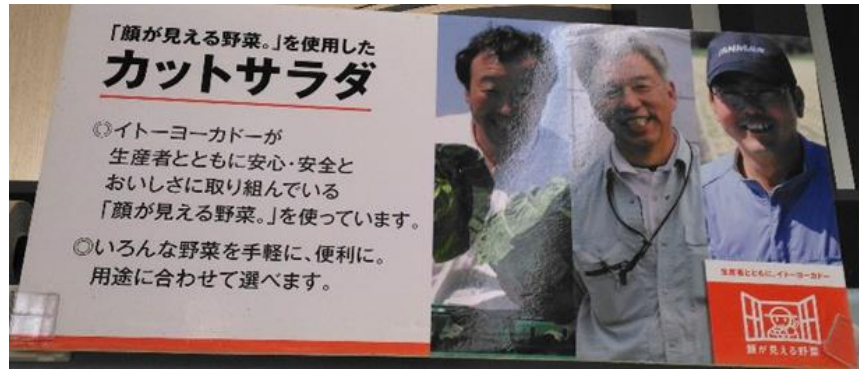


伊藤羊華堂賣場外觀及架上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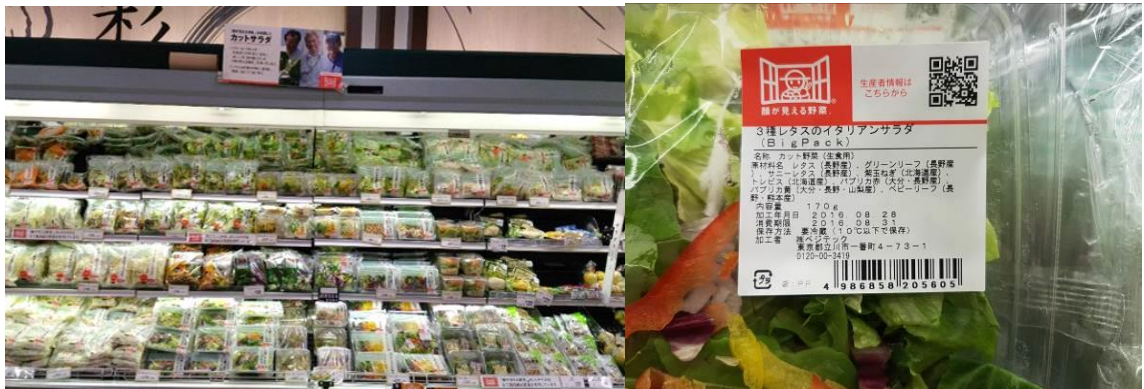


伊藤羊華堂賣場之架上商品及日本國產標示





伊藤羊華堂賣場「可看見生產者面貌的安心蔬果」標示牌



伊藤羊華堂賣場包裝截切蔬菜之生產者資訊公開



包裝米標示產地資訊、批次 (右下角)、及生產者資訊之二維條碼



極細切高麗菜絲產品 QRcode 掃描結果：產品包裝照片(左上)、產地資訊 (右上)、  
 生產者照片和農產品基本資訊 (左下)、產品特色介紹 (右下)

掃描網址：

<http://look.itoyokado.co.jp/mobile/kakou/top.php?code=6056&cat=8>

[http://look.itoyokado.co.jp/mobile/kakou/main/kao.php?code=6056&category=8&group=253&kao\\_id=5](http://look.itoyokado.co.jp/mobile/kakou/main/kao.php?code=6056&category=8&group=253&kao_id=5)





包裝上呈現有機 JAS 標章之有機農產品味增及芽菜



經 JAS 驗證之罐裝加工農產品



JA 鶴岡輔導使用特別栽培農產物方案生產之毛豆。

包裝標有標章、批次編號、生產者資訊及驗證方案之詳細內容。

### 三、永旺夢樂城-幕張新都心食品賣場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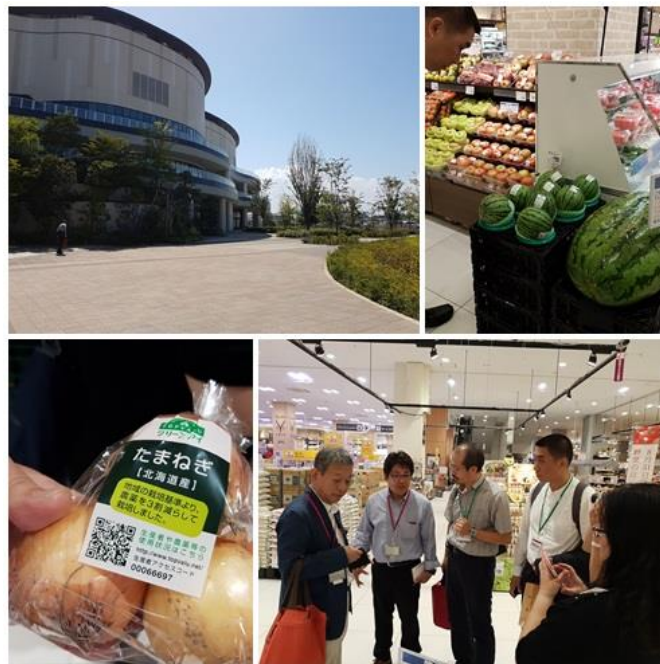
永旺 (AEON) 集團為日本最大之連鎖零售集團，在日本、香港、中國大陸、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地開設的綜合購物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此次參訪其永旺夢樂城-幕張新都心食品賣場，由農產企劃部長室井英男先生及通信事業部公共關係經理鈴木茂伸先生陪同，瞭解其生鮮農產品採購原則及確保品牌形象所做的努力。

永旺幕張新都心食品賣場之生鮮農產品種類豐富，其採購來源包括一般批發市場農戶、契作農戶、經各種 GAP 或有機驗證之農場、該公司自有農場等。基於永旺集團對於其農產品供應者之品質要求，所有農場皆會不定期接受永旺農產品團隊之訪查 (第二者稽查)，並應依據永旺集團的要求提供生產管理資料，例如提供符合各縣所公告的農藥使用合格標準證明、或具有第三方驗證之證明。永旺集團自設有農產品檢驗分析實驗室，於產品上架前檢測蔬果農藥殘留及輻射污染狀況，上市後則不定期抽檢，以多重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農產品。藉由謹慎之把關，除了可確保較具制度之大型農場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也可降低小型農戶產品品質較不穩定之疑慮，整體降低農產品衛生安全之風險。

除上述對所有架上農產品之把關以外，永旺集團進一步推出其最自豪，代表品質及信任之「TOPVALU」自有品牌產品。TOPVALU 自有品牌之差異化，主要展現於 AEON 集團加強安全管理及嚴謹篩選產品，以區隔一般僅有產地標示之農產品。來源最主要為該公司自有農場之農產品、及驗證農產品 (如 JGAP、JAS 有機驗證等) 或農藥施用減量栽培之農作物等，所有 TOPVALU 生鮮農產品均符合該集團所自訂之安全農產品驗收程序。參訪現場以 TOPVALU 洋蔥產品作介紹，TOPVALU 農產品包裝均標示有 QRcode，藉由網頁資訊的呈現，向消費傳達農作物生產相關內容，包含產地、生產者及編號、使用之防治資材 (未包含使用時機及用量) 及該食材之食譜等，食譜除菜餚作法外，另揭示該食譜之熱量及膳食纖維量等資訊，網頁內容增添生活化及豐富化，可增加消費大眾之查詢點閱率。TOPVALU 公開之資訊則至少每年會依據實際生產狀況做修正。其公開揭示之內容為本次農產品賣場參訪行程中，生產相關資訊揭露較為完整之系統。

永旺食品賣場另有其他具特色之農產品銷售方式，例如標示當天採收時間之「今朝收穫」農產品、標示平均糖度及今日糖度之水果、以及標示「農產物語」品牌的產品，此品牌供應商直接配送至賣場，並委託系統公司設計，讓消費者可直接透過系統與農家對話，瞭解生產資訊。永旺集團以經營者之企業責任為出發點，鼓勵供貨者使用各式 GAP，在標示上除了做到法規的要求之外，致力於讓消費者瞭解更多生產資訊，使消費者更安心。

有別於臺灣主要由官方推動標章、追蹤追溯體系或來源資訊公開制度(例如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之情形，在日本，該等制度多由民間通路業者為保障農產品安全及商品信譽而自行建置，官方的角色則是在生產者對商品信譽、責任感和消費者互信之基礎之上，輔導民間團體建置農產品安全管理系統，透過消費者監督，由生產者和通路建立自主管理的安全鏈體系，在政府單位稽查人力資源有限情況下，仍足以維持日本國民對其國產農產品之信任。臺灣面臨國際農產品貿易自由化之挑戰，更應發展可受到普遍信任之國產農產品的管理方案，以保障國內優質農產品之產業發展。日本生產者和通路商對於農產品負責而謹慎之態度，並持續改進其品質管理系統之作為，值得國內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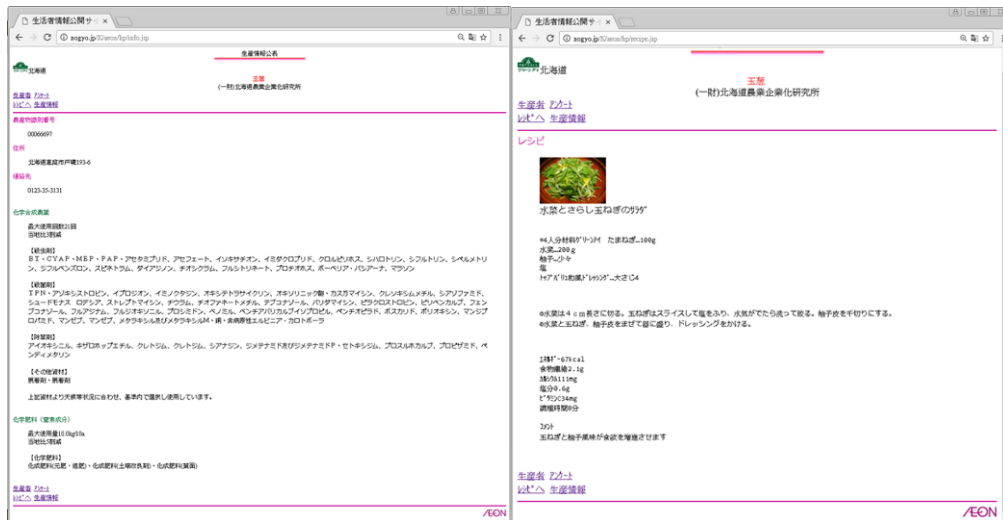


永旺幕張新都心食品賣場參訪實況





農産企劃部長室井英男先生解説永旺 TOPVALU 洋蔥之公開資訊



永旺 TOPVALU 洋蔥標示生產者資訊、農藥減量及施用狀況。

QRcode 掃描網頁呈現生產者、生產過程中防治資材及肥料、食譜和營養成分等資訊。網址：<http://nogyo.jp/aeon/nosan/index.asp?cd=00066697>



永旺集團自有農場生產及當日採收之農產品



永旺 TOPVALU 豆芽標示產地、製造批次、有機標章及非基因轉殖等資訊



永旺 TOPVALU 巨峰葡萄標示糖度且果粉完整





永旺 TOPVALU 截切西瓜標示產地、農藥使用狀況及生產者等資訊



永旺 TOPVALU 截切蔬菜標示各原料產地、加工批次及加工者資訊



永旺架上之進口香蕉亦標示原產地等資訊

#### 四、台灣物產館參訪

此次參訪為瞭解臺灣農產品及加工品於日本推廣銷售之情形。適逢農委會國際處陳俊言處長亦到訪瞭解並研討擴大臺灣農產品宣傳，以及協助臺灣農產品業者於日本經營之策略。

台灣物產館位於東京都涉谷區，陳設以臺灣懷舊風格為主設計風格，販售臺灣特色農產加工食品及點心，包含泡麵、鳳梨酥、米粉、罐頭、果汁；及臺灣的茶葉、芒果乾、荔枝乾、筍製品、豆製品等各種農產加工產品，並有小型熟食販售區和座位，販賣芒果冰、蔥油餅、現煮水餃。本次參訪正值下午時段，現場有不少日本人點餐品嚐臺灣煎餃及芒果冰等產品。

台灣物產館貨品來源，有在臺灣包裝，直接由臺灣進口並上架販售者，依據日本法規規範須加貼有產地或加工地標示。另有一些產品，例如茶葉原料，為由臺灣進口原料後，於日本重新包裝後上架販售，包裝上即標示生產地或加工地。其多項茶葉產品也採取生產者資訊公開之模式，於包裝上標示臺灣茶農之資訊以及二維條碼供查詢。

台灣物產館架上亦有販售經驗證之臺灣農產品，所販售之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有：泰山仙草蜜、旗魚鬆及紹興梅等 CAS 產品。目前臺灣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尚未於台灣物產館販售，經推測應與產銷履歷驗證以生鮮農產品較多，加工品較少，以及其市場行銷主要為臺灣內銷為主有關。建議未來或可進一步藉由台灣物產館為臺灣農產品宣傳平臺，增加經臺灣驗證或經臺灣良好農業規範生產之產品，新增具代表性且耐貯性之農產加工品，推廣臺灣在農產品品質管理制度之努力，提供更優質之產品，並增加臺灣產品之外銷競爭力。



台灣物產館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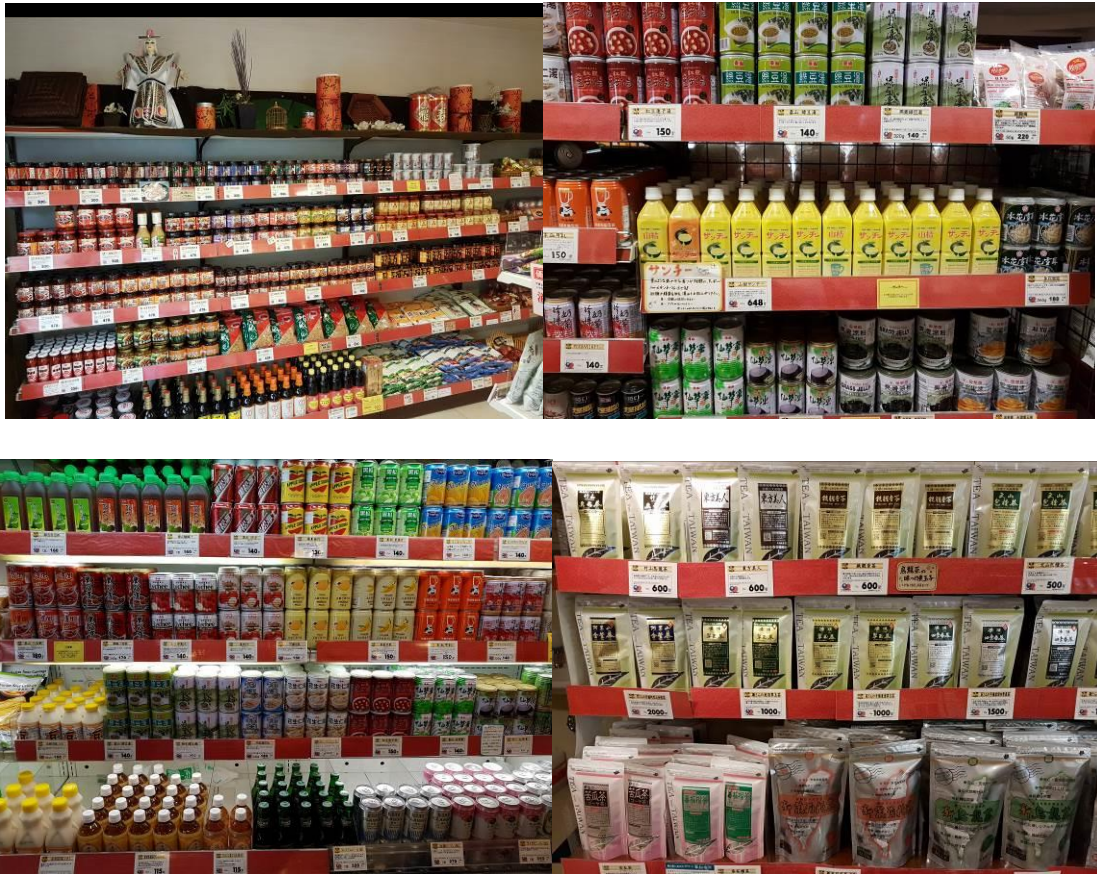


國際處陳俊言處長視察台灣物產館



國際處陳俊言處長洽詢臺灣農產品銷售狀況





台灣物產館陳列之臺灣農產品及加工食品



臺灣茶葉於日本重新包裝標示有生產者及產地等資訊

## 肆、綜合心得

農產品及食品之衛生安全，長期以來一直是民生重要議題，也是消費者對於政府施政是否滿意之重要因素。隨著科技演進，農產品和食品的生產和流通趨向複雜，而產業鏈上每一個環節皆會影響產品最終品質。此次考察深入瞭解日本對於農產品生產資訊公開、可追溯性及良好農業規範等實施策略和現況，對照臺灣制度設計上所注重的重點略有差異，整理如下：

- 一、在農產品追蹤追溯方面，日本除以專法規定牛隻於生產過程及米的流通過程，相關經營者須遵守維持向上一手追溯與向下一手追蹤能力之義務外，乃主要由農林水產省以輔導的手段協助食品業者導入追蹤、追溯體系；在臺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強制實施追蹤、追溯體系，農委會部分則以自行性方式推動牛肉生產追溯、豬肉溯源標示等與農產品追蹤追溯相關之系統，另在產銷履歷、CAS、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中，對於經驗證農產品之經營業者，亦有相關追蹤追溯之要求，其中以產銷履歷之批次管理與電子化程度較高。
- 二、在農產品標示與資訊揭露方面，日本食品標示法，對於產品來源資訊揭露要求較為詳盡，其包裝食品除製造商外，另須標示原料之生產地，反觀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僅要求將最終實質轉型場所所在地點標示為原產地，不只未揭露原料生產地，「原產地」一詞亦常致消費者誤認其指「原料之生產地」。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日本因商業行銷、市場區隔需求，亦衍生許多由地方政府、通路業者、生產者團體推動的來源揭露制度，運用標示、網站連結等方式，公開包括生產者、生產地點、生產過程資材使用紀錄等資訊，對照臺灣在法規強制標示事項外，有關自願性之農產品標示與資訊揭露制度，如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雞蛋溯源標示，則係由官方推動，運用中央政府資源大力推動，由於政府部門本身肩負食安管理職責，推動該等制度與消費者溝通相關內容，常致消費者認為該等標示代表「政府有把關」的錯誤印象。

### 三、在良好農業規範的推動上：

- (一)日本官方是站在輔導的立場，由農林水產省訂定「農業生產工程管理 (GAP) 共同基礎準則」，供地方政府及業界參考，亦不自行推動驗證方案，而著力於輔導農民符合一般性 GAP 要求，俾依商業需求取得國內外相關驗證。相對而言，GAP 的驗證制度多由民間推動，包括多個都道府縣 (地方單位 GAP)、法人團體 (日本 GAP 協會)、農民組織 (JA 全農)、消費者團體 (日本生活協同組合連合會) 之 GAP 驗證等，乃至於如 AEON 自行推動地 TOPVALUE 品牌，背後涵蓋 GAP 的要求與確認查核機制，相當多元而豐富，但日本消費者似較少抱怨「標章太多不易辨識」問題。
- (二)臺灣目前僅在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上，以 TGAP 為產銷作業基準，因此政府部門對於 GAP 推動視為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的一部分，此與日本官方全面提升農民對於 GAP 的認知及符合能力的態度，有很大差異。另外，臺灣農產品市場較小，且長期以來政府推動多項自願性驗證制度，民間缺乏推動自願性驗證制度之動機，目前尚無民間自行推動的 GAP 驗證制度。

### 四、具體建議：

經本次參訪觀察學習日本推動追蹤追溯、農產品標示、資訊揭露、GAP 與驗證制度之情形，對於國內相關事項之推動，建議如下：

- (一)視 GAP 為農業生產基本要求：有關 GAP 之推動，應列為農事輔導之重點，而非侷限於驗證輔導的一部份，亦即，政府應致力提升所有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 GAP 的概念，以及培養其符合規範之能力，鼓勵其平時即據以進行相關生產作業，一方面善盡生產者責任，亦有利於市場有需求時及時取得相關驗證，獲取商機。
- (二)自願性驗證方案即使由政府推動，仍宜盡量維持消費市場導向：亦有關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推動，雖係屬政府方案，但因其為自願性實施，仍應注重其與消費市場之契合性，因此應加強制度運作過程與消費市場緊密結合，盡可能讓生產、加工、流通、販賣業者及生產者可以參與制度發展，



且降低以政府直接補助，促使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驗證之作法，讓市場需求成為制度持續運作之主要誘因。其他由農委會推動之自願性驗證制度，包括有機、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等，亦適合依此方向發展。

- (三)對於簡單的標示、資訊公開要求，勿由政府以自願性、品牌化形式推動：有關農產品標示與資訊公開制度，應考量其於食品安全管理上之必要性，並就確實有所必要部分納入相關法規強制實施，避免以政府立場自願性推動及對消費者宣導，以免消費者混淆該等產品有政府把關。
- (四)追蹤追溯要求應有強制實施法源：有關農產品追蹤與追溯，雖現行食安法定有強制實施法源，但因部會間分工問題，尚難適用於初級農產品生產者與運銷業者，建議應考量給予農業部門強制該等業者登錄與建立追蹤、追溯系統之法源，俾依實際需求廣為推動農產品追蹤與追溯能力。